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白志志
電話：02-23146871#2304
電子信箱：chunch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09808022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經總統於98年5月20日公布，依同條例第36條規定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總統於98年5月20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5141號令公布。本次修正條文包括同條例第4條、第11條、第11條之1、第17條、第20條及第25條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規定：「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」，而同條例第36條已定有施行日期，故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二、本次修法涉及多項授權法規修正或訂定，須定有一定施行日期，以完備相關法令修訂及行政作業程序，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6條已定有施行日期，本次修法自無另訂或修正該條文之必要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調查局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

行政院衛生署 098/06/09



警 0980073019

矯正司、本部檢察司

